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出售事項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58,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1,6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該等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上述非經常項目指出售目標公司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僅供識別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7,142,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827,0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22,421,00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期間，除目標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亦持有另一集團公司（名為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卓名」）及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卓名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出售卓名子集團（「卓名出售事項」）。有關包括進行卓名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補充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42,000港元之收入僅包括目標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上述非經常項目主要指出售事項約19,999,000港元之收益，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所錄得卓名出售事項之代價與卓名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透過引入買方為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之股東而與買方建立戰略聯盟關係並開發新的業務板塊，由億中設計工程（前稱富陽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億中設計工程統稱為「富陽子集團」（即該公告所提述之目標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集團設立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乃為配合卓名子集團提供之當時現有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與買方之戰略聯盟關係將為卓名子集團及富陽子集團兩者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陽子集團自經營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除稅前溢利約890,000港元。

於卓名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i)由於本集團已不再經營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且鑑於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溢利並不重大，本集團亦將不再經營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因此，已無必要與買方保持聯盟關係，及(ii)自出售事項錄得之一次性收益約7,625,000港元將可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富陽子集團之投資，並鞏固其他現有業務板塊之資源。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